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勇坚）

本人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6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本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本人共参加了 9 次会议，这 9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勇坚	9	0	8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现场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全部会议。对每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本人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对需审议事项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本人共审议讨论通过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32 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对下列 21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1、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1、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债权方案的议案 4、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关于签订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批准四海氨纶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通过提名委员会向第八届董事会提交了建议推举邱士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代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接受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以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素材分析公司各项议案的逻辑性，并将本人的看法和意见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映传达，特别是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

- 1、2016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2016 年度，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新的一年，我将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重组、往来款的及时收回和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_____

章勇坚

2017 年 4 月 27 日